



第一章

法學緒論總論相關題型彙編⇨ 1-1

第二章

憲法學相關題型彙編⇨ 2-1

- 第一節 前言、總綱與基本權利相關題型……………2-3
- 第二節 政府論與憲法修改的相關題型……………2-47
- 第三節 基本國策的相關題型……………2-102

第三章

中央法規標準法與行政法類相關題型彙編⇨ 3-1

- 第一節 中央法規標準法……………3-3
- 第二節 行政程序法……………3-13
- 第三節 地方制度法……………3-35
- 第四節 公務員法規、行政罰法與行政救濟法…3-48

第四章

民法相關題型彙編⇨ 4-1

- 第一節 民法總則編……………4-3
- 第二節 民法債編……………4-58
- 第三節 民法物權編……………4-120
- 第四節 民法親屬編……………4-160
- 第五節 民法繼承編……………4-188

第五章

公司法與民事訴訟法相關題型彙編⇨ 5-1

- 第一節 公司法……………5-3
- 第二節 民事訴訟法……………5-28

第六章

刑事法規相關題型彙編⇒ 6-1

第七章

性別法規與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題型彙編⇒ 7-1

第一節 性別法規……………7-3

第二節 家庭暴力防治法……………7-20

第八章

勞動法規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題型彙編⇒ 8-1

第九章

著作權法、消保法與其他社會法相關題型彙編

⇒ 9-1

附錄

最新試題⇒ 10-1

108年初等……………10-3



(一)法大總論的範圍包含：

1. 法律的意涵、制定、公布、施行、修正與廢止（中央法規標準法為主）、法源（含法律與命令的異同、法源位階理論、規範審查理論）、法律學派與法系、法律與社會生活（含法律與政治、經濟、宗教、道德、科技、媒體、環境保護以及弱勢族群的關係）。
2. 法律的種類（成文法與不成文法、普通法與特別法、公法、私法與社會法、實體法與程序法、強行法與任意法、原則法與例外法、國內法與國際法、實證法與超實證法、直接法與間接法等）。
3. 法律的效力：時的效力（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、從新從優原則）、人的效力、地的效力。
4. 法學方法論（含法律的解釋、法律的具體化與法律漏洞與補充）與法律的適用（含司法機關與行政機關適用法律的原則）。
5. 法律的制裁〔含憲法上的制裁、行政法上的制裁、刑法上的制裁、自力制裁（自力救濟）與國際法上的制裁〕。

(二)初等考部分，法學緒論總論題型相當多，就 106 年到 108 年的初等考而言，總論部分的熱門考點如下：

章 節 名	重 要 考 點	備 註
法 源 、 法 系 與 法 律 學 派	成文法源、不成文法源、法源位階、大陸法系、英美法系、歷史法學派	母法優先於子法屬法源位階不同的適用原則
法 律 的 類 型	公法與私法、普通法與特別法、實體法與程序法、原則法與例外法、國際法與國內法比較	普通法與特別法的部分必須聯想到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
法 律 與 其 他 概 念 的 辯 證	法律與政治、法律與道德	此一部份，近年來較為冷門，題型不多
法 律 的 解 釋	當然解釋、立法解釋、合憲性解釋、司法解釋	文理、體系解釋、舉重明輕須留意
法 學 方 法 論	擬制與推定的比較、類推適用、準用、目的性限縮	類推適用與擴張解釋不同，類推適用已經超出解釋範圍
法 律 的 適 用	行政與司法機關適用原則、法律優位與保留、罪疑唯輕原則、不告不理原則	不告不理（刑訴 § 268）須留意

法律的效力	時的效力（法律不溯既往原則）、地的效力（屬地主義）	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屬於較為重要的考點
註：高普考、警特三四等、身障三四等、關務特考三四等、鐵路員級、佐級、司法特考三四等都有相關命題，讀者應熟讀考古題		

主題 1

權利的類型、作用與法律的淵源與概說

在權利的分類當中，比較常考的是形成權與抗辯權，關於其他權利的意涵如下表所示：

類	型	意	涵
權利之	財產權	債權	(1) 意義：即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得請求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的權利。如買賣契約，民法第 345 條第 1 項 (2) 性質：係屬於對人權（亦稱為相對權），權利人只能對抗特定人的權利
		物權	(1) 意義：即權利人直接去支配、管領特定物，而享受其利益的權利。包含所有權、地上權、農育權、不動產役權、抵押權、質權、典權、留置權 (2) 性質：係屬於對世權（亦稱為絕對權），即權利人得請求一般人不得侵犯其權利之權
	準物權	準物權	(1) 意義：並非民法上的物權，但在法律上將其視為物權，而準用民法有關物權規定之一種財產權 (2) 實例：如漁業權與礦業權
		無財產權	(1) 意義：即指人類以精神智能所創造的無體物為標的而行使的權利 (2) 實例：如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號權等等
	人格權	人格權	(1) 意義：存於權利人自己身體的權利，即以人格為標的的權利 (2) 實例：生命權、身體權、名譽權
		身分權	(1) 意義：存在於特定人身份關係上之權利，其主要存在於親屬的身份關係上，屬於私權利，亦可稱為親屬權 (2) 實例：親權、親族權、繼承權
	請求權	請求權	指得要求當事人為特定行為（作為及不作為）之權利。其種類包含： (1) 財產上之請求權： ① 債權請求權： ❶ 侵權行為賠償請求權：民法第 184 條 ❷ 不當得利請求權：民法第 179 條 ② 物權關係上請求權： ❶ 所有權人之物上返還請求權、妨害除去請求權與防止妨

內	權	害請求權：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 ② 占有人之物上請求權：民法第 962 條 (2) 身分上之請求權： ① 同居義務請求權：民法第 1001 條 ② 扶養義務請求權：民法第 1114 條 ③ 繼承回復請求權：民法第 1146 條
	支配權	得直接支配權利客體之權利。主要為人格權、身分權、物權、準物權及無體財產權
容	形成權	指因權利人單方之意思表示，即可使法律關係直接發生、變更或消滅的權利。如撤銷權、解除權
	抗辯權	為對抗權利人行使權利之權利，本質上為拒絕權之一種，可分為一時的抗辯權與永久的抗辯權，是請求權的相對權利
對	絕對權	(1) 意義： ① 亦稱為對世權 ② 即權利人得請求一般人不得侵犯其權利之權 (2) 實例：如物權、人格權
	相對權	(1) 意義： ① 也稱為對人權 ② 權利人只能對抗特定人的權利 (2) 實例：如債權，僅得對債務人主張其權利
效	專屬權	(1) 意義：指專屬權利人本身，不得與權利人本身分離之權利 (2) 特性： ① 不可移轉性 ② 不得讓與性 ③ 不得繼承性 (3) 實例：如人格權、身分權等等
	非專屬權	(1) 意義：指非專屬於權利人本身，而得與權利人本身分離之權利 (2) 實例：如通常之財產權、物權
力	獨立	(1) 意義：指不須依賴其他權利，而能獨立存在之權利 (2) 實例：如人格權、身分權、一般性債權、所有權、地上權、農育權等大部分物權均為主權利
	從權利	(1) 意義：必從屬其他權利方能存在之權利 (2) 實例：如留置權、債權、抵押權、質權均為從權利。如果主債權不在，則其從債權立即不存在
移	轉	
性		

1. 下列關於權利之分類與說明，何者錯誤？

- (A) 物權是絕對權
 (B) 占有並非權利

(D)

(C)同時履行抗辯權是一時的抗辯權

(D)請求權即是債權

【104警四】

解析：請求權是指得要求當事人為特定行為（作為及不作為）之權利。其種類包含：

(1)財產上之請求權：可以區分成債權請求權與物權請求權，(D)錯誤。

①債權請求權：

①侵權行為賠償請求權：民法第184條參照。

②不當得利請求權：民法第179條參照。

②物權請求權：

①所有權人之物上返還請求權、妨害除去請求權與防止妨害請求權：民法第767條第1項參照。

②占有人之物上請求權：民法第962條參照。

(2)身分上之請求權：

①同居義務請求權：民法第1001條參照。

②扶養義務請求權：民法第1114條參照。

③繼承回復請求權：民法第1146條參照。

2.就權利之作用而言，下列何種權利不屬於支配權？

(B)

(A)無體財產權 (B)債權 (C)身分權 (D)人格權

【104初（一般行政）】

解析：債權屬於請求權。

3.甲對乙之債權罹於時效後，甲對乙請求給付時，乙得拒絕甲之請求的權利稱之為：

(C)

(A)形成權 (B)請求權 (C)抗辯權 (D)解除權

解析：抗辯權為對抗權利人行使權利之權利，本質上為拒絕權之一種，可分為一時的抗辯權與永久的抗辯權，是請求權的相對權利。民法第144條第1項：「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。」我國民法係採抗辯權發生主義，消滅時效完成後當事人仍得拋棄時效利益，使時效完成的效力歸於無效。

4.債務人給付遲延時，債權人得解除契約。請問解除權係屬下列何種權利？

(C)

- (A)請求權 (B)抗辯權 (C)形成權 (D)處分權

【105初（一般行政）】

解析：形成權是指因權利人單方之意思表示，即可使法律關係直接發生、變更或消滅的權利，如撤銷權、解除權。支配權是指得直接支配權利客體之權利，主要為人格權、身分權、物權、準物權及無體財產權。

5. 下列何者不是成文法源？

(D)

- (A)自治法規 (B)條約 (C)憲法 (D)習慣法

【102初（一般行政）】

解析：不成文法源又稱為補充法源或間接法源。包括：習慣法、解釋、判例與行政法之一般原理原則。

6. 下列何者為間接法源？

(D)

- (A)憲法 (B)條約 (C)自治法規 (D)判例【101高】

解析：成文法源又稱為直接法源，包括：憲法、法律、國際法、命令與自治規章。不成文法源又稱為補充法源或間接法源，包括：習慣法、解釋、判例與行政法之一般原理原則。

7. 習慣作為法源，除反覆實施之慣行外，尚須有下列那一項要件？

(A)

- (A)人們在規範上的確信 (B)立法院的承認
(C)司法院的認可 (D)同一地區居民間的協議

【106初（一般行政）】

解析：關於習慣法之成立要件：

- (1)須為成文法所未規定的事項（民§1參照）。
- (2)須為多年慣行之事實。
- (3)須有人們在規範上的確信。
- (4)須無背於公序良俗（民§2參照）。

8. 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」之效力與下列何者相同？

(B)

- (A)憲法 (B)法律 (C)命令 (D)自治法規

【106初（一般行政）】

解析：條約案經立法院讀會程序通過，並經總統公布者，在理論上其位階與效力和「法律」相同。憲法第63條：「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、預算案、戒嚴案、大赦案、宣戰案、媾

和案、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。」

9. 依照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，公約中涉及性別人權之規定，具有何種法效？ (D)
- (A)國際法 (B)國際習慣法 (C)條約 (D)國內法律

【107初】

解析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2條：「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，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。」

10. 外國法律及判例不與臺灣社會情況相反者，可以作為下列何者而適用？ (C)
- (A)習慣 (B)條約 (C)法理 (D)法律

【106初（一般行政以外）】

解析：法理應是由法律精神演繹而出的一般法律原則，為謀社會生活事物圓滿、和諧所不得不然的道理，外國法律及判例不與臺灣社會情況相反者，可以作為法理適用。

11. 關於我國釋憲制度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 (C)

- (A)司法院大法官就憲法所為之解釋，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
- (B)人民就其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最高法院判例，認有違憲之疑義者，得聲請大法官解釋
- (C)法官就其受理之案件，對所適用之最高法院判例，確信有違憲之疑義時，得聲請大法官解釋
- (D)人民就其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所引用之最高法院決議，認有違憲之疑義者，得聲請大法官解釋 【106初（一般行政以外）】

解析：判例位階等同命令，法官就其受理之案件，對所適用之最高法院判例，確信有違憲之疑義時，可以直接拒絕適用，不需再聲請解釋，(C)錯誤。

12. 下列何一法律含有裁判編為判例之規定？ (D)

- (A)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(B)中央法規標準法
- (C)民法 (D)法院組織法 【104警四】

解析：(1)舊法院組織法第57條第1項：「最高法院之裁判，其所持法律見解，認有編為判例之必要者，應分別經由院

長、庭長、法官組成之民事庭會議、刑事庭會議或民、刑事庭總會議決議後，報請司法院備查。」（舊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已於 108.1.4 刪除）（公布後 6 個月施行）現行判例係將最高法院裁判中之法律見解自個案抽離，而獨立於個案事實之外，成為抽象的判例要旨，使其具有通案之法規範效力，冀能達成統一終審法院法律見解之目的，但此與權力分立原則未盡相符，且本法修正增訂大法庭制度，已可達到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之目的，故舊法判例選編及變更制度自無再予維持之必要，因此刪除舊條文第 57 條之規定。

(2) 舊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選編判例之規定刪除後，先前已經依法選編之判例，仍應予以明確定位，因此，新增訂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，明定最高法院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法選編之判例，若無該判例之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，因無裁判所依憑之事實可供參佐，背離司法個案裁判之本質，應自本條文生效後停止適用（修正條文第 57 條之 1 第 1 項）。其餘先前已經依法選編之判例，應回歸裁判之本質，即最高法院某一庭先前所為之「裁判」，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其他最高法院先前裁判效力相同。是最高法院民事庭、刑事庭各庭擬與此部分判例所示法律見解歧異時，則以判例基礎事實的「先前裁判本身」為準，依循歧異提案程序處理（修正條文第 57 條之 1 第 2 項）。又決議制度於大法庭制度施行後，當然廢止，不待明文規定。

13. 關於我國法律的適用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 所謂「六法全書」的六法，乃仿自法國拿破崙法典，包含：民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商事法、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憲法
- (B) 當法官適用的法律有違憲的可能性時，可以直接依據職權審查而宣告違憲，不予適用
- (C) 民法與商事法，二者規定屬於同一套民商法體系，因此無特別法與普通法之優先適用問題
- (D) 從新、從優原則，於民事法爭議亦有適用

【103 警四】

(A)

- 解析：**(1)釋字第 371 號解釋指出，法官於審理個案時，對於應適用之法律，依其合理之確信，認為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。(B)錯誤。
- (2)民法為普通法，商事法為特別法，(C)錯誤。
- (3)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，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，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，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，適用新法規。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，適用舊法規。」此即所謂「從新從優」原則，「從新」原則規定在本文；「從優」原則規定在但書。此一原則適用在行政法規，而非民事法規，(D)錯誤。

主題 2

法律的種類

1. 強行法與任意法的比較是近年來最常考的考古題型，讀者可以將相關概念整理成比較表格，如此，才方便閱讀與記憶，如下表所示：

	強 行 法	任 意 法
意 義	法律規定之內容，不許依當事人之意思變更適用者，為強行法	係指法律規定內容，僅為補充或解釋當事人之意思，得由當事人之意思自由加以變更或拒絕適用者，為任意法
實 例	如行政法、刑法、訴訟法等公法性質的法律，多數規定屬於強行法	如民法、商事法等私法性質的法律，則多屬任意法之規定
類 型	強行法又區分為： (1)強制規定：係指法律命令當事人應為某種行為的規定，又稱為命令規定，如民法第 982 條：「結婚應以書面為之，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，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。」 (2)禁止規定：係指法律禁止當事人為某種行為的規定，如民法第 980 條：「男未滿十八歲，	任意法又區分為： (1)補充規定：當事人意思欠缺時，依法律之規定補充之。當事人就某一法律關係缺乏約定時，由法律預設適用準則，以補充當事人意思的不足，如當事人另有約定，即排除其適用。如民法第 429 條第 1 項：「租賃物之修繕，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，由出租人負擔。」均屬補充規定